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有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有關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單位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對所有僱主施加法定義務，規定其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其於所有僱員在工作中所受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投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除非僱員有一份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

---

## 監管概覽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且由2017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4.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 司法管轄權分析

法庭及行政機關對非本地註冊實體應用美國法律會受限於個人司法管轄權法律原則。分析個人司法管轄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兩個廣義司法管轄權概念：「一般」及「特定」司法管轄權。若訴訟地州份法庭向非本地居民被告人行使一般或特定司法管轄權，被告人必須與訴訟地州份

---

## 監管概覽

---

有若干足以確立最低限度的聯繫。倘被告人持續且有系統地與訴訟地州份有一般業務往來，一般司法管轄權會要求被告人須就其與該州份聯繫無關的訴訟進行辯護。另一方面，倘被告人有目的地對該州居民開展活動或與該訴訟地州份或該州份居民完成交易，且訴訟由該等活動引起或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所宣稱傷害而導致，法庭可對非本地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管轄權。為確立維持特定司法管轄權所需的最低限度聯繫，被告人必須「有目的地利用」在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援引訴訟地州份法律的權益及保障。

根據本集團與美國的最低限度直接聯繫，且基於我們在美國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在美國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在美國並無辦公室或銀行賬戶以及在美國任何州份亦未有為經營業務進行註冊，美國法院不可能行使對本集團的一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公司一旦於美國設立其地方辦事處，即於美國擁有營業地點，而這可能將賦予美國法院一般司法管轄權裁決任何及所有涉及本公司的糾紛。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的產品確實向美國消費者銷售(因而納入美國商業流中)，但不應理解為我們有目的地在美國任何特定州份直接轉售或銷售任何產品。鑒於我們在香港完成所有交易，且我們並無就任何產品之目的地行使控制權，眾多遵循現行判例法的美國法院可認定，我們並無可能有目的地利用美國訴訟地處理本公司產品導致的傷害所引起的索賠。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與美國客戶簽訂若干合約，美國法院仍有可能認為該等合約之爭議存有特定司法管轄權。

###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的一般概覽

#### I. 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

於美國，可能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產品所引致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有兩個：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第二套法律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人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不論是否引致傷害或在產品可能引致傷害的若干情況下。基於本節上文「司法管轄權分析」一段所示原因，根據美國產品安全規則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 A.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為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格產品

---

## 監管概覽

---

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及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所有四種理論均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格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重點側重於生產商是否蓄意或疏忽造成產品的缺陷。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

## 監管概覽

---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 B. 產品安全法規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可用於男女服裝的易燃面料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該改進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認證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認證應由進口商提供。

#### 1. 安全標準

##### 易燃織物法

對於所有服裝，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提供服裝織物可燃性測試並禁制任何危險性易燃服裝織物。惟不包括「含有硝化纖維素纖維、面層或塗層的薄料和織物」。獲豁免測試項目包括：帽子、手套、鞋類（但不包括襪類）

---

## 監管概覽

---

及襯布。獲認可豁免測試項目包括：每平方碼重2.6盎司或以上的平面織物（指並無有意凸面的纖維或紗線的表面）以及完全由或混合丙烯酸、變性聚丙烯酸、尼龍、烯烴、聚酯或羊毛製成的織物。

###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70k章）由聯邦貿易委員會施行，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303.45(a)(1)節）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所銷售產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易燃性）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紡織品標籤）的規定約束，而我們的理解是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符合該等規定。

## 2. 加州具體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規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明顯的是加州法規。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烯基（BBP、

---

## 監管概覽

---

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在處理產品或其包裝時，所有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包括無論是否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的醫療產品及器械。根據65號提案，加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員會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執法人員的法定費及費用。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以其他情況為例，相關人士已達成共識同意若干產品所含化學物質之規限。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所謂「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 C. 產品標籤

所有服裝產品規定須標示原產國，而標記的位置(例如：衣領中間或腰帶)則視乎成衣類型。除原產標記外，服裝產品亦須標示清洗指示、纖維成份及其他資料。原產及其他標記規定乃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及美國聯邦貿易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或執行。違反標記規定可引致罰款及延遲清關。

## II. 進口稅及配額規定

### 配額

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均不受配額限制(數量限制)。根據全球保障及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於2013年年底屆滿)，即使規模有限，美國可對中國服裝產品再次施加數量限制。

---

## 監管概覽

---

### 關稅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稅率繳稅。詳情請登陸<http://trade.gov/fta/> (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14份已生效自由貿易協議，惟不包括中國)。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設定，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詳情請登陸<https://www.usitc.gov/tata/hts/bychapter/index.htm>。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為最常用的類別，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指按重量或貨物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稅率亦可能因原產地而異。中國製造的服裝須按正常貿易關係稅率徵稅。倘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釐定入口商所申報的分類並不正確，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作出加稅。本集團產品一般按3%至32%繳納從價稅。本集團客戶以中國FOB(船上交貨)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稅項由本集團客戶繳納；以LDP(抵岸完稅)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則由本集團繳納。

### 分類

進口美國的所有貨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並刊發美國協調關稅表，惟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詮釋及執行。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由層級架構組成，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限額及統計數據。架構由協調制度監督，而協調制度則由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協調制度產品分類細分為獨特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十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美國協調關稅表目前分為99章，幾乎全部均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第XI條分組。本集團產品屬於該條第61章(針織衣物)。

---

## 監管概覽

---

### 估值

根據美國法律慣用估值基準為貨品的「交易價值」，有關稅率亦按此應用。交易價值一般為美國進口商向外國賣家支付的價格。倘外國賣家為中介人而非製造商，根據「首次銷售」原則，交易價值或會基於外國賣家向外國廠房所付的較低價格。

倘本公司客戶按FOB基準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並因此擔當進口商，則客戶支付稅項。倘本公司按LDP基準銷售產品，因而須對進口貨品及繳納稅項負責，則本公司按有關公司內價格繳納稅項。倘進口美國的貨品牽涉一連串出售（例如由廠商至中介人，由中介人至客戶等），而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估價的基準為較遲銷售，而非進口商所聲稱的較早銷售，則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作出「估價預審」。再者，倘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貨品屬低估值，則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有權徵收罰款。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威脅，美國可（其中包括）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 III. 一般稅務

企業所得稅乃向聯邦下所有被視作企業之實體且於47個州份及哥倫比亞區域徵收。該等地區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所有在司法權區有收入或活動之當地公司及海外公司收取。

### IV.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

---

## 監管概覽

---

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保護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決定。

### V.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 VI. 競爭法

美國制定有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有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

## 監管概覽

---

### 法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 有關與法國客戶糾紛之合同法及司法權區

##### 民事訴訟法第66及第333條

民事訴訟法第66條訂明「若有要求第三方作為訴訟中的實際當事方參與原當事方之間進行中的(訴訟)……當第三方藉現有一方而牽涉法律行動，則該參與被視為『強行』。」

民事訴訟法第333條訂明「在不可反對法庭的領域管轄權的情況下，即使該第三方享有(合約上)管轄權條款的利益，牽涉程序的第三方須於該法庭對原申訴有管轄權前在法庭席前出庭。」

##### 1965年11月15日海牙公約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1965年11月15日海牙公約為國際公約，由眾多國家及其他行政單位簽署，規管送達司法及非司法文件予海外國家的一方的程序。該公約同時於法國及中國香港生效。該公約內詳列多種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送達於一國內擬備的申訴予另一地點的未來被告)應該進行的方式；未能按照詳載於該公約的方法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有可能使一方反對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本公司客戶遵守法國法律的情況

##### 民法第1170及1231-3條

民法第1170條訂明「任何完全消除必須履行責任的一方的首要責任的條款當作無效」。如法國法院所解釋，在相關責任限制並不完整或並非盡列且無遺漏以致令履行責任變得無意義的前提下，本條批准限制須履行責任的一方法律或合約責任的條款存在及執行。

民法第1231-3條訂明「須履行合約責任的一方僅對可預見或於合約簽署時可預見的損害負有法律責任，惟嚴重且實質違反導致未能履約者除外」。法國法院解釋本條文(與上文所述的第1170條情況相同)為限制一方法律或合約責任的明示授權條文，除非相關責任以履約方嚴重且關鍵地違約為依據而引起，通常由法國法院根據所審理的案件事實裁定。

---

## 監管概覽

---

###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82年1月19日，n°80-15.745.**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於1982年1月19日的判決(n°80-15.745)認為(其中包括)法國法律並無概括禁止限制一方履約責任的合約條款。該判決(其中包括)承認限制須對另一方或為另一方利益履行責任的一方責任的條款有效。

### **遵守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情況**

#### **消費者法規第L 421-3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3條訂明「在正常使用狀況或專業人士可合理預見的其他使用狀況下，產品和服務必須提供可合法預期且不會損害任何人健康的安全保障。」

此乃規定於法國出售之產品不得危及購買該等產品的法國人健康和福利的一般條文。

#### **消費者法規第L 421-1, 1°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1, 1°條定義「生產商」為「一種產品的生產商(位於歐盟的生產商或任何人士透過於產品上標上名稱、記號或其他特別記號以自行確認為生產商).....或生產商的代表(並非位於歐盟的生產商或就位於歐盟但沒有代表的生產商而言，其產品進口商)」。

根據此條文所列的廣義，「生產商」具確保於法國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初步基本責任。

#### **消費者法規第2章第L 221-1條**

消費者法規第2章第L221-1條定義「不成立合約」為專業(賣方)及消費者之間的合約，其中包括在法國銷售產品予消費者的產品分銷商。在法國銷售產品的分銷商(連同生產商)具確保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初步基本責任。

#### **消費者法規第L 421-4條**

消費者法規第L421-4條消費者法規中安全一章訂明「生產商及分銷商須進行所有有效的措施，以符合所列之所有安全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消費者法規第L 411-1條

消費者法規第L411-1條訂明「初次投入商界時，產品及服務必須遵循有關不會損害任何人健康及安全、公平商業交易及保障消費者的現行規定。負責於最初把產品及服務投入商界的一方須核實該產品或服務符合現行規定。」

此條文訂明，一般而言，最初於法國銷售產品的一方須首先確認該貨品符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規定。

### 對外貿易、海關和進口稅—「[www.douane.gouv.fr/articles/a12246-incoterms-et-valeurs-en-douane](http://www.douane.gouv.fr/articles/a12246-incoterms-et-valeurs-en-douane)」

法國海關部門的網站上指出，就把產品或服務帶到法國的買方及賣方而言，彼等各自必須根據國際商貿所應用的各項Incoterms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遵守有關義務。

## 稅項

### 法國稅法第209條

法國稅法第209條訂明於法國經營的公司須就所賺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條確立有關法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屬地原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於2010年10月21日簽署

該協定(俗稱香港與法國「雙重課稅協定」)於2010年10月21日簽署；其一般目的在於避免對同處兩個司法管轄權區、同於兩個司法管轄權區經商或以其他方式同於兩個司法管轄權區活動的人士(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法團)雙重課稅。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致使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